

# 教師身分認定方式說明

♥ 出示下列任一教師證件，即可享受教師專屬優惠與友善服務！



## 1 新北市教師證

出示實體「新北市教師證」



## 2 新北校園通APP—我的證件 (數位教師證)

開啟「新北校園通」APP → 點選「我的證件」 → 出示數位教師證



教師證加註本人照片，為教師身分證明文件，請妥善保管並於消費時出示。

### 貼心提醒

- 請於結帳或使用服務時主動出示
- 各合作店家保有優惠內容與核對方式之最終解釋權

※教師證（含新北校園通APP數位教師證）為主要認證方式；如無法出示教師證，亦得出示其他可證明現職教師身分之文件（如服務證、在職證明、聘書或敘薪通知書等）。

感謝老師們的用心付出! ♥



新北市政府  
Education Department,  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教育局